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编辑 陈小林 版式 林建美

# 丈夫给主播打赏的钱 离婚后能要回吗



湖州市司法局  
湖州晚报 联办

H见习记者 周志斌

市民孙女士和吴先生2012年结婚。2019年初,孙女士发现丈夫吴先生喜欢用手机看直播,并且还爱上了某直播平台的女主播林小姐(化名)。

后来,孙女士还发现丈夫吴先生和女主播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因此,夫妻二人于2019年4月离婚。

离婚后,孙女士才发现,在与吴先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吴先生在某平台有多次充值行为,吴先生多次通过在该平台

充值购买具有财产属性的“金币”,然后在平台上以“赠送礼物”的方式“打赏”给主播林小姐。

孙女士认为吴先生充值到某平台的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19年11月,孙女士找到吴先生,要求取回上述钱款,并对两人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吴先生承认自己在婚内通过某平台充值“打赏”主播林小姐4.5万余元,除此之外还私下转账给林小姐17万元,吴先生承诺将上述总计21.5万元归还给前妻孙女士,并愿意配合孙女士找到主播林小姐要回上述款项。

但谁曾想,主播林小姐“失联”了,而吴先生声称自己拿不出这么多钱,只有找到林小姐才能要回钱。

昨天,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邀请到了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徐莎莎律师来96345接听市民来电。期间,孙女士打电话向律师求助,咨询在这种情况下,自己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读: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  
徐莎莎律师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吴先生向林小姐支付21.5万元的行为发生在其与孙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外,该款项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婚姻法》第十七条也规定了,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



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结合本案,吴先生在婚外与林小姐存在不当男女关系,其未尽夫妻忠实义务,有违公平;同时其处置21.5万元一事,也未与孙女士进行协商。吴先生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侵犯了孙女士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而林小姐无偿取得上述款

项,是基于其与吴先生之间存在的正当关系,有悖公序良俗,属于不当得利。

在本案中,由于孙女士与吴先生现已离婚,其夫妻共同财产共有基础已经丧失。故孙女士有权向法院提出诉求,在一般财产分割原则上,同时考虑吴先生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具有过错,要求林小姐向孙女士返还相应钱款。

## 酒店新铺地板起泡发胀 起诉木业公司索赔 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H见习记者 郑义

新铺的地板不到两个月就起泡发胀,按常理,人们总偏向于地板质量出现问题,但实际上不能一概而论。日前,南浔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有关地板质量的买卖合同纠纷,最终判决驳回买家的诉讼请求。

某酒店主要经营宿夜浴室,内设足浴、温泉洗浴等服务项目,2018年8月,该酒店向某木业公司订购木地板近6000平方

米,总价51万余元,但该地板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气泡、发胀等问题。此后买卖双方就案涉木地板出现的问题进行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遂诉至南浔法院。

庭审中,酒店认为涉案地板存在质量问题,以致产生气泡、发胀等情况,且木业公司明知其从事宿夜浴室业务,却未明确告知该地板不适合长期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使用。

木业公司则认为,案涉地板

出现气泡、发胀等现象是酒店安装及使用不当造成,并非地板质量问题。

木地板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铺装前注意事项、铺装细则及保养要求等内容,应认为木业公司对一般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告知说明。本案中,酒店未能就其在地板购买过程中已向木业公司详细披露购买案涉地板系直接用于宿夜浴室环境。同时根据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对现场勘验载明的内容

来看,发现割开的木地板下面楼板地面基层潮湿或有裂缝,应认为酒店在铺设安装上亦存在不当。

最终,法院对酒店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但对于

买受人而言,亦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能、注意事项和一般使用方法使用,对超出合理使用范围造成的问题应当自担其责。如对于货物有特殊性能或使用环境、方法上的要求,应当向出卖人披露并详细说明,根据出卖人指示或引导购买产品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合同中作出具体约定或注意保管能够证明该节事实的证据,以免对权利主张造成障碍。

## 司机接电话将车开上非机动车道 电动车紧急避让 车主摔伤头部致死 这起“无接触”交通事故案给车主提了个醒

H见习记者 周志斌  
通讯员 杨妍妍

近日,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一辆汽车与一辆电动车并未实质性接触和碰撞,最终却认定了机动车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并构成了交通肇事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刘强(化名)是湖州本地人。有一天,他正在路上开着车,在经过一桥面时,一个电话打了过来,于是他赶紧靠边,将车临时停在了非机动车道里。

与此同时,在非机动车道骑着电动车的王刚(化名)从后面

行驶过来。打完电话,刘强发动车子,准备向左变道驶入机动车道,这个时候,王刚已经骑到了刘强的车后。

此时刘强突然向左变道,并且没有打左转向灯,这让王刚猝不及防,为了紧急避让不得不骑入机动车道,却因为电动车甩尾侧翻在地,头部受伤。事故发生之后,王刚被立即送到了医院,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刘强负主要责任。法院审理过程中,在充分查看现场监控录像、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出具的抓获过

程,听取相关证人证言后,认定刘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致人死亡,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已赔偿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

明明没有任何接触,为什么刘强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呢?

法官说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无接触”交通事故。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从交通事故的定义看,并没有规定必须“接触、碰撞”才能构成交通事故,“接触、碰撞”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责任承担的前提条件。

当然,在“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也不是所有的机动车一方都需要承担事故责任,机动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事故责任,取决于事发之时,机动车一方的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在该案中,两车发生事故时“无接触”,但刘强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临时停车,起步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且未注意观察,其行为分别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实施条例》第63条第2项规定的机动车不得在桥梁及距离桥梁50米以内的路段停车,及第57条第1项规定的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王刚的摔倒、死亡与刘强的上述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刘强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在“无接触式”交通事故中,占道超车、未按规定让行、违停、乱用远光灯这些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高发率的诱因。一旦这些行为成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无论车辆有无发生碰撞,都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